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6(b)(i) d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审议有关把下列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事项：
依照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7段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毒杀芬

把化学品毒杀芬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秘书处的说明

引言

1. 《鹿特丹公约》第8条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如果确信在其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已列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不在附件三之列的任何化学品已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则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此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2. 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¹第7段中决定，“对于那些已根据原有知情同意程序确定予以列入知情同意程序、但未于《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之前分发与之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所有化学品，均将于谈判委员会通过了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尽快对之采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鹿特丹公约》已于1998

* UNEP/FAO/RC/COP.1/1。

¹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荷兰鹿特丹，1998年9月10-11日》(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1。

年 9 月 11 日开放供各方签署。

3. 《鹿特丹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规定：“对附件三的任何修正案均应根据第 5—9 条以及第 21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相关程序提出和通过”。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均须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予以通过。所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所提出的修正案送交本公约各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12—16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核准了关于毒杀芬的决定指导文件，并在其第 INC-6/3 号决定中决定把毒杀芬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约范围。

5. 在作出这一决定时，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指出，鉴于毒杀芬现已不再生产或不再进行国际贸易，因而不符合列入附件二的相关标准。委员会确认，在通过与该化学品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时，旨在把最初的自愿程序之下的各未决事项囊括在内。该决定指导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构成今后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或在《公约》生效后在《公约》下批准和通过决定指导文件方面的先例。有关毒杀芬的决定指导文件已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分发给各缔约方。

6. 按照《鹿特丹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所明确规定的的时间框架，秘书处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连同所提议的相关修正案文一并向各方分发了本说明。

建议由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7. 缔约方大会或愿通过作为附件列于本说明之后的相关决定草案，以此对《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作出相应的修正，把毒杀芬列入附件三，从而使该化学品开始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约。

附件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关于把毒杀芬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审议了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INC-6/3 号决定一谈判委员会在其中决定把毒杀芬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约范围,

1. 决定 对《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作出修正, 以便将这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品文摘编号	类别
毒杀芬	8001-35-2	农药

2. 决定 本修正应自[2005 年 2 月 1 日]始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